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【2021】 20 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按照协会章程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协会开展各项工作的保障。请各单位一如既往的支持协会的工作，按照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的规定》缴纳会费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缴纳时间

根据八届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会费应于每年 6 月底前缴纳。

二、 缴纳标准

本协会按会员单位在本协会担任不同的职务，实行不同缴纳标准的会费收缴办法，缴纳标准为：

副理事长单位： 30000 元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 8000 元；

理事单位： 4000 元；

会员单位： 2000 元。

注：社团组织、专家个人会员免缴会费、事业单位按档次
减半缴纳。

三、协会账户

户 名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

帐号：0200053409014400301

四、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二期 2
号楼 508 室

邮编： 100079

电 话： 010-67626799 13810459359

电子信箱:hanrui@caffci.org

联系人：韩蕊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可以缴纳一个年度的会费，也可以一次性缴纳多个
年度的会费。

(二) 可银行转账或直接交到协会秘书处。

1、银行转账，为保证及时准确的将会费发票寄给贵单位，
请在转账后附开票信息、邮件地址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，
发邮件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收到邮件或传真并查实款

项后，开具并寄出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2、直接交到秘书处，可即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(三)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的个别会员单位，请及时补缴。

(四)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根据民政部的要求及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员若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附件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规定

